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收购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745.8 万元增资权。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实施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通过法院司法拍卖取得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持有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圣达”）19,600 万股权，并于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是中水圣达的参股股东之一。

2、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独立董事刘兴树因公外

出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叶多芬代为表决。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圣达集团持有中水圣达 15,745.8 万元增资权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收购圣达集团持有中水圣达 15,745.8 万元增资权的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对中水圣达的持股比例，扩大对中水圣达的影响力，以规模效益获取更大的投资收益，培育公司跨省购电电源点。本次收购事项公开、公正，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3、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圣达集团是 2003 年成立的一家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内。公司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涉足水电、钢铁、茶叶等产业。

2、中水圣达是由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集团”）和圣达集团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水电开发公司，注册地四川成都，注册资本 96,358.88 万元，其中中水集团持股 51%，圣达集团持股 49%。中水圣达主要从事水电开发及运营，权益资产为乐山安谷水电站（772MW 装机）。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通过法院拍卖取得中水圣达 19,600 万元的出资额，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前后见下表：

变更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49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8.659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3406

中水圣达近期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770,389.91	876,017.40	824,219.00
负债	660,974.32	741,524.95	692,274.55
净资产	109,415.59	134,492.45	131,944.45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3,595.56	60,187.83	25,782.73
利润总额	3,299.09	13,030.89	-2,605.74
净利润	3,299.09	13,030.89	-2,548.0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前中水圣达的股本结构。本次收购前中水圣达的注册资本为 96,358.88 万元，其中中水集团出资 49,143.03 万元，圣达集团出资 27,615.85 万元，本公司出资 19,600 万元。

根据中水圣达 2013 年-2015 年（本公司拍卖取得中水圣达股权前）股东会决议，中水集团与圣达集团应分别向中水圣达增资。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中水集团已按照股东会决议的要求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共累计

实缴 77,163 万元；但圣达集团截止目前仅累计实缴 47,215.85 万元，尚欠缴增资资本金 26,921.15 万元。根据中水圣达《章程》，圣达集团欠缴认缴资本金超过了一个月，认缴出资的权利应由中水集团优先享有。

2、中水集团同意放弃 26,921.15 万元优先增资权的条件。中水集团及中水圣达对圣达集团享有本金 17,400 万元的债权，其中中水集团享有债权本金 5,000 万元，中水圣达享有债权本金 12,400 万元，该两项债权以圣达集团持有的中水圣达 4,415.85 万元股权，以及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173.89 万元股权为质押标的。

中水集团及中水圣达享有的 17,400 万元债权须与认缴资本金事项进行捆绑处理，即在中水集团及中水圣达享有的 17,400 万元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得到全面清偿的前提下，中水集团同意放弃 26,921.15 万元增资权的优先认缴权。

3、为妥善解决中水集团、中水圣达对圣达集团债权实现问题，以及目标公司认缴资本金未到位等问题，确保各方利益不受损害，各方签署了《关于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的协议》。协议约定，在本公司参与解决中水集团及中水圣达对圣达集团的债权本息事项，且中水集团及中水圣达已实现收回债权本息的前提下，中水集团同意放弃对 26,921.15 万元增资权的优先认缴权，其中：11,175.35 万元增资权归属于本公司，由本公司作为增资主体直接认缴（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15,745.8 万元增资权归属于圣达集团，由圣达集团通过协商的方式将认缴权转让给本公司，为本次收购事项的标的。

4、本次收购的作价方式。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水圣达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

出具了沃克森评报【2016】第 1249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对象为中水圣达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报告结果为:中水圣达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31,944.45 万元,评估值 169,527.53 万元,评估增值率 28.48%。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计算,本次收购圣达集团对中水圣达的 15,745.8 万元增资权,所对应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27,702.12 万元,本公司将以此评估价值作为本次收购价格的上限与圣达集团协商定价。

四、本次收购后中水圣达的股权结构(含本公司 11,175.35 万元直接增资)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7,163.00	51.00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7,615.85	18.2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521.15	30.75
合计	151,300	100.00

五、本次收购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从事供电、供水两大类主业,同时从事污水处理、水电开发、工业气体等领域投资,水电作为清洁能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且公司具有投资、建设、管理水电项目的经验。该项目与公司主业关联度高。本次拟收购圣达集团持有中水圣达 15,745.8 万元增资权,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对中水圣达的持股比例,扩大对中水圣达的影响力,以规模效益获取更大的投资收益,培育公司跨省购电电源点。

六、公司将持续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事项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七、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2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第1249号《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